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陕西省财政厅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陕西省文物局
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

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3〕242号

关于现役军人家属游览参观景区门票 实行优待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、文旅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文物局、各军分区（警备区）政治工作处，省管景区：

为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，根据省委常委会议军会议

(2022年第36次)和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《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》(退役军人部发〔2020〕1号)精神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将现役军人家属以及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(以下简称“三属”)游览参观景区门票实行优待政策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优待政策内容

(一)现役军人本人所携的配偶和18岁以下未成年子女,游览参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,凭结婚证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实行首道门票免费。

(二)“三属”人员游览参观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,凭优待证实行首道门票免费。

(三)消防救援人员(含离退休),凭有效证件享受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政策。

景区门票其他优待政策继续按原政策规定执行。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参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地要切实做好对现役军人家属、“三属”等群体门票优待政策的实施工作。景区要完善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价格以及特定群体票价减免优惠政策等公示内容。军队警备执勤力量要加强监督检查。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,请及时报告各相关职能部门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2023 年 2 月 9 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